

# 曲阳县羊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二章 规划基础</b> .....	7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7
第二节 问题风险 .....	8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10
<b>第三章 定位目标</b> .....	12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12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	13
<b>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b> .....	15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15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7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	17
<b>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b> .....	20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23
第三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23
<b>第六章 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b> .....	25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25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25
第三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27
<b>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b>	<b>30</b>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30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32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33
第四节 公共服务体系 .....	37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8
<b>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城乡风貌特色 .....</b>	<b>40</b>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40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41
<b>第九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b>	<b>43</b>
第一节 构建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43
第二节 基础设施 .....	44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46
<b>第十章 镇区规划 .....</b>	<b>49</b>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49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50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5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54
第五节 道路交通 .....	55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55
第七节 安全防灾 .....	56
第八节 地下空间 .....	58
第九节 四线管控 .....	59
<b>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保障实施 .....</b>	<b>60</b>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60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61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63
第四节 制定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	65
<b>附 图 .....</b>	<b>66</b>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部署要求，以《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依据，羊平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羊平镇发展现状特征，兼顾安全与发展，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镇村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羊平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组织编制《羊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羊平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依据，也是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落实保定市“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战略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实现国土空间底线牢固、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有效，坚持从羊平镇实际出发，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落实市县重大战略部署提供空间保障，实现羊平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好国

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羊平镇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羊平镇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融合发展。**从区域视角谋划功能定位，加强区域内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与周边乡镇一体化发展。加强城乡融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形成功能完善的城乡生活圈体系，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精准施策、高效治理。**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全域一盘棋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健全公共参与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4 年修正）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 年）

### 2. 标准规范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DB13(J)/T282-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023 年)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020 年)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23 年）

### 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 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 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传〔2020〕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 4. 上位规划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其他国家、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羊平镇域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为羊平镇行政辖区范围。镇区范围为东羊平村、南村、北村、中村的村域面积。镇区总面积约11.23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羊平镇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保定市阔步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的背景下，紧紧抓住新的产业机会与发展条件，随着曲阳国家雕塑文化产业园（南部片区）规划获批、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特色小镇，不断将自身传统产业和文化遗产优势融入城镇规划发展中，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第7条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区域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羊平镇位于曲阳县西南部，距曲阳县县城较近。西与行唐县相邻，南与新乐市相连，北与路庄子乡、晓林镇、文德镇为邻，东与邸村镇接壤。

京昆高速公路在羊平镇北侧设有出入口，极大地方便了羊平镇和县城与北京、石家庄、保定等大中城市交通联系。依托纵贯镇域的县道曲承公路（曲新公路），羊平镇与县城之间有绵延9公里的雕刻产业长廊。

气候条件良好，地势较为平坦开阔。羊平镇属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大陆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羊平镇位于河北平原西部，是随地壳沉降、河流堆积而成的平原地貌。地貌相对简单，地势北高南低。镇域内有黄山，海拔301.9米，岩性为片麻岩，北、东、南盛产大理石，是雕刻工艺品的优

质材料。大沙河在镇域西部通过，荣臻渠在镇域中北部穿过。

历史悠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羊平始建于商周，1953年设乡，1958年划入燕赵公社。1961年析置西羊平公社，1984年复乡，1991年改镇。原名黄山镇，因位于黄山阳面平地称为阳平镇，后改称羊平镇。1996年羊平镇与北养马乡合并为羊平镇。

羊平镇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存有三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霄圣母殿、清化寺石佛、田庄大墓；四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养马古墓、西羊平古墓、元坦遗址及岸下墓群。

农业产业基础雄厚。羊平镇土地肥沃，农用地约占镇域土地的60%，是以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为主的农业大镇。羊平镇矿产资源丰富，以传统雕刻加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工业经济体系已初具规模，主导产业为雕刻、石材，主要产品有栏板、板材、佛像、墓碑、西方人像、现代人像、园林雕塑、影雕、金属雕塑等。主要分布在羊平南村、羊平中村、羊平北村、南故张、北故张、东羊平、西郭等村庄。形成了成规模的工业小区：羊平经济开发区、南故张工业小区。

## 第二节 问题风险

### 第8条 设施配套不足，镇区发展滞后

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存在总量不足、覆盖范围存在盲区等问题。公共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福利设施等数

量不足，村庄排水等设施缺乏。交通设施建设滞后，对外联系不畅，对外交通以低等级公路为主，且重点方向联系方式单一。乡村人居环境亟待改善，景观风貌均缺乏系统性，没有塑造地方特色风貌。

#### **第 9 条 缺乏系统性产业建设，产业发展动力不足**

羊平镇传统种植为小麦、玉米种植，虽种植历史悠久，但整体产业结构较为单一，缺乏系统性产业建设，需要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如科技水平较低，农产品深加工链不成熟等问题，农产品深加工有助于获取更高附加值，也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途径。种种原因造成产业发展动力不足，对全镇发展的带动作用较弱。

#### **第 10 条 知名度不高，缺乏明确的区域品牌形象**

知名度不高，区域品牌形象亟待提升。羊平镇 2017 年入选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2018 年入选河北省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名单 2020 年羊平雕刻小镇作为保定市第三届旅发大会分会场顺利召开，2021 年羊平镇北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但除此之外羊平镇整体形象不够突出，知名度不高，缺乏明确的区域品牌形象，需要更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鲜明的产业特征。

###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带来新机遇。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为环京周边地区带来新的产业机会与发展条件，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对羊平镇的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给与了政策支持，雄安新区为曲阳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曲阳国家雕塑文化产业园规划获批。羊平镇区属于国家雕塑文化产业园的南部片区，是雕塑产业的传统基地，布置传统石雕组团和园区生活基地。国家雕塑文化产业园会为羊平镇的雕刻产业发展带来新的资源。

羊平镇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特色小镇。随着第二批国家级特色小镇申报通过，羊平“千年雕刻小镇”的名片将会迅速拓展开，为羊平未来雕塑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借力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小镇将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的发展毫无疑问将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特色小镇力求一、二、三产业的高度融合，追求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保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实现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

#### 第 12 条 面临挑战

第三产业发展缓慢。羊平镇虽然具备第三产业发展的基

础和土壤。但目前来看，羊平镇第三产业以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餐饮等传统型的服务业为主，具有服务功能强、社会化和专业化程度高、成长空间大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比较滞后；丰富独特的旅游资源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和保护。

可持续发展矛盾突出。羊平镇的发展，是镇域产业与区域、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羊平镇是曲阳县的雕塑产业重镇，同时也是自然环境优良的城镇。如何处理好产业空间需求与生态环境容量之间的矛盾，是保证羊平镇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目前，沿路粗放的传统雕刻方式与现代环保要求的矛盾较突出。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羊平镇作为曲阳县城镇化水平较高、特色产业突出的乡镇，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挑战和机遇，综合考虑上位规划及自身发展基础，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统筹推进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型中心城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 13 条 发展定位

职能定位为县域南部中心镇，以发展雕刻产业、文化旅游业为主的综合型中心城镇。

形象定位为中国雕刻名镇、石雕文化商贸重镇、文化休闲旅游小镇。

中国雕刻名镇。充分发挥雕刻小镇的特色优势，重点发展雕塑、陶瓷等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石雕文化商贸重镇。依托丰富的大理石资源，根深叶茂的石雕文化，建设文创商贸园区。

文化休闲旅游小镇。利用曲阳县历史文化重要承载地的优势，转变农业发展策略，打造文化休闲旅游一体的新型城镇。

## 第 14 条 发展策略

与区域性交通设施对接，带动城镇发展。利用现有交通优势和在曲阳县的区位优势，完善与曲阳县中心城区和石家庄相邻市县的交通联系通道，加强羊平镇与周边区域的联系。

加强区域协作，促进产业创新。依托雕塑产业创新联盟，推动雕塑产业在创意研发、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实施乡村振兴，提升发展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推进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土地整理，完善乡村各项设施。

深入挖掘历史，实现文旅突破。充分挖掘全镇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资源，结合羊平小镇，全力打造文化旅游产业。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2025 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布局。

——2035 年，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将羊平镇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功能融合完备、文化艺术氛围浓郁、城镇建设地域特色鲜明、生态环境良好、经济实

力雄厚、交通方便出行友好、用地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的中国特色名镇。

——2050年，全面实现镇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打造重要节点城市。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16条 科学构建指标体系

在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基础上，明确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指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全域空间管控。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 17 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村域中南部等优质稳定耕地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羊平镇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 第 19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正向约束与反向约束相结合，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

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经济现状分布与增长趋势、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优化城镇形态和空间发展方向。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主要依据。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 20 条 落实市县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羊平镇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区划。优化镇区用地功能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产业发展以雕刻产业、文化旅游业为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两带、两片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是指羊平特色小镇构成的镇区为全镇行政、文化、经济中心；“两轴”是指沿曲新公路和规划省道的城乡发展轴；“两带”是指大沙河和旅游路构成的观光带；“两片区”是指黄山、尧山构成的两山片区和西部的田园种植片区；“多节点”是指由产业节点、交通节点等构成的功能节点。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 第 22 条 明确划分国土空间分区

国土空间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利用和三条控制线划定基础，确定全域基本分区，划分四类国土空间分区类型，分别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各分区互不交叉、覆盖管控区国土空间全域，明确分区用途准入规则及建设管控措施。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含大沙河

河流水面以及内陆滩涂、沟渠、坑塘水面等生态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元坦村、北养马村、南养马村、岸下村等。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东羊平村、南村、北村、中村。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其中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北养马村、南养马村、岸下村等；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南故张村、屯庄村等；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元坦村、田庄村、北故张村、西郭村等。

### 第 23 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导耕地和园地、林地置换，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业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未开发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

适度优化生态用地布局。重点满足生态保护用地需求，优先保护林地、河流水面、内陆滩涂等生态用地，优化沿河沿路沿田的林网建设，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重大产

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整理村庄居民点布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障农产品生产空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4 条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落实党政同责的政治责任担当。从政治高度看待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问题，建立权责清晰、党政分工、奖惩分明的责任体系。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需要地方党政齐抓共管，其中党委要承担领导责任，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党委领导责任主要表现为政治领导、思想领导与组织领导，分别体现为对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确立党的思想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中的指导地位，以及贯彻组织原则、加强组织建设与培养选拔领导干部等。政府作为党委决策的贯彻者和执行者，要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点，完善政府责任清单，明确涉粮管理部门职责，形成与羊平镇粮食安全保障相适应的责任清单，建立覆盖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 第 25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要求，落实最严

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优先保护质量等级较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进一步挖掘后备资源潜力，优化耕地与林地、园地空间布局，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以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 26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 27 条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 第 28 条 规范实行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第 29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实施撂荒耕地整治与修复，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整治，推进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助推农业提质增效。

## 第 30 条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多项措施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严控化肥农业施用量，提升耕地质量，消减农业面源污染。对污染耕地进行土壤改良以及土体有机重构，利用生物修复技术去除土壤污染物质并改善提高土壤质量。

## 第 31 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下，充分利用残次园地、残次林地、

闲置或低效建设用地、符合补充耕地政策要求的园地、林地等各类资源，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程，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 **第 32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 33 条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多元农业格局。落实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省市农业空间格局，建设好管护好优质集中耕地，确保粮食安全。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依托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农业园区等载体，支持设施农业用地、农产品冷藏保鲜及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 **第三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 34 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35 年，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加强地力建设、发展节水灌溉、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

设农田林网等工程，进一步改善农田耕作条件，提高耕地质量，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 **第 35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按照节约用地、改善民生的要求，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乡村工业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释放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腾退指标优先用于满足乡村振兴建设需求。

### **第 36 条 逐步实施农用地整理**

统筹协调近远期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目标，不断优化农用地结构，激发乡村振兴活力。通过土地平整、地力建设、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促进农用地内部要素有序流动。

### **第 37 条 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统筹农村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加快农村环境整治与田园风貌提升，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稳步改善，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 第六章 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巩固蓝绿空间基础，强化水域及林地的生态功能，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节约利用水资源，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探索建立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第 38 条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是在核心生态保护区以外，为了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划定的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镇域内主要河流及周边绿化防护、湿地、林地等区域，以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带等。

###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39 条 保障水资源总量和供需平衡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 第 40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聚焦农业、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灌溉、优

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及推广畜牧业节水方式；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和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产生，通过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城镇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和用水企业深度处理建设，不断加大中水利用比例。

#### **第 41 条 保障水源安全**

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保护区域性骨干河流，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侵占水面。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在重要支流入干流河口地区预留生态湿地。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恢复河网水系，保证河湖面积只增不减。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加大对镇域内水厂、其他供水设施及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保护。至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体质量达到Ⅳ类水。

#### **第 42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

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推进水源置换，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 **第 43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切实保护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对生态破坏较大的项目使用林地。

加强森林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屏障和生态保育功能。完成大沙河河道堤岸和河岸两侧的河道森林生态系统。强化交通干线沿线绿化，对高速公路两侧进行绿化建设，构建生态景观廊道。生态公益林与经济林建设并举，在提升生态价值的同时，建设一批集生态文化、旅游观光、生活体验于一体的林果观光采摘基地。

### **第三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 44 条 明确总体目标**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通过“治水、护林、保田、融绿”等举措，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科学调整全域内耕地、林地、水域等各类生态用地布局，结合六尘共治、清四乱、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拆违控违、清洁田园等工作，建设“水林田草”生命共同体。

## 第 45 条 水域湿地修复

### 1、严控河流排污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落实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方案。依托“河长制”机制，整合水利、住建、环保等部门入河排放口信息，清理整治所有河道入河排放口，彻底封堵所有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放口。

### 2、修复入淀水系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工程，减少河道内源污染，逐步建立定期清淤机制。清理两岸垃圾和堆积物，清除采砂尾堆、水体障碍物、沉淀垃圾及拦河坝、阻水道路等。禁止在行洪期向下冲泄垃圾，保障行洪道通畅。实施退田还湖还河还湿，实行河湖动态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对入淀水质加强管理，保障入淀水质。

### 3、修复水生态网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冀办〔2019〕17号）要求，“节、引、调、补、蓄、管”综合施策，修复镇域水生态网，严格控制地下水位下降。通过实施外引内联工程，以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和水环境修复为主线，以河湖水系连通、重要枢纽工程建设和水质改善为重点，推进主要河流水网工程建设，恢复、维系、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性，一方面利用配套工程和现有河道，最大限度补充河道环境用水，接补给地下水，增

加水资源量；另一方面形成农田引水灌溉体系，逐步替代农业地下水灌溉。

#### **第 46 条 森林空间修复**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全域林地空间建设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对生态破坏较大的项目使用林地。通过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等模式，依托主要交通线网及大沙河两岸防护林带建设，重点建设曲新公路、朔黄铁路等交通林廊，由“点”到“线”再到“面”，逐步构建全域森林网络格局。

#### **第 47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优化调整镇域内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山水和农业景观。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

##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第 48 条 等级结构确定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将羊平镇居民点体系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规划形成 1 个镇区，1 个中心村为北养马村，8 个基层村包括元坦村、田庄村、北故张村、南故张村、南养马村、岸下村、西郭村、屯庄村。

镇区：羊平镇镇区是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商业中心，打造以工业旅游业为主的现代化工贸型特色小镇。

中心村：中心村为北养马村，是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拥有综合服务中心、小型商场，邮政代办所、中心卫生所、小学、幼儿园、给水站、污水处理站等一级的公建和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具有一定特征，具有一定的人口经济规模和发展潜力。

基层村：农村居民聚居点，以发展现代农业、工业为主。

## 第 49 条 村庄分类

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将羊平镇镇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及特色保护类村庄四类村庄，其中北村、中村 2 个村庄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南故张村、岸下村、南村、北养马村、田庄村 5 个村庄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元坦村、南养马村、屯庄村 3 个村庄为保留改善类村庄；北故张村、东羊平村、西郭村 3 个村庄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

集聚提升类村庄：人口规模较大、区位条件较好、产业规模较大、配套设施齐全的村庄。有序推进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村庄乡土风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辐射、服务能力。

保留改善类村庄：主要包括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周边区域共同发展的村庄。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特色保护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

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 **第 50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东羊平村、北村、中村、南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北养马村、田庄村、元坦村 3 个村合并制村庄规划；南故张村、北故张村 2 个村合并制村庄规划；岸下村、南养马村 2 个村合并制村庄规划；西郭村、屯庄村 2 个村合并制村庄规划。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第 5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坚持底线思维，以保护资源生态环境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为目标，结合发展定位、用地规模及空间格局，在明确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不能开发建设空间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刚性、布局弹性、集中集约、形态规整”的原则，科学划定农村居民点的建设开发边界。发挥农村建设边界的形态管控作用，优化建设空间布局。农村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反上位规划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 52 条 产业体系

##### 1、第一产业

从传统型农业向“生态型”现代农业转变，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遵循“特色、规模、品质”的原则，充分利用独特的夏季凉爽、光照充足、土地空气水等资源无污染的优势条件，加速建设特色、绿色农业生产基地。在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不断扩大特色农作物的生产规模，大力实行中水灌溉，增加水浇地面积，增强种植业的高能化、设施化、市场化和多功能化。

同时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扶持特色养殖业。打造绿色规模化养殖基地。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林下种养业，重点打造特色产品，促进特色农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

以市场为导向，注重科技进步，运用工业化理念，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农业合作，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2、第二产业

依托雕塑产业创新联盟，推动雕塑产业在创意研发、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深化与清华美院、同济大学等院校的合作，不断提高创新创意水平，培养创新人才。充分发挥雕塑协会作用，实现抱团取暖、打捆干事，增强行业竞争力。引导雕塑企业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推动工艺品日用化、日用品工艺化，扩大销售市场。持续开展雕刻大道整治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加强与京东、淘宝等知名电商合作，推动雕塑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大对文化创意公司的扶持力度，推动产业向高端突破。

## 3、第三产业

羊平镇位于河北省环京津休闲旅游产业带上，遵循《河北省环京津休闲旅游产业带发展规划》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环京津休闲旅游产业带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的发展部署，发展历史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农业旅游，形成羊平镇全域旅游格局。

总体发展思路：以京津冀市场为核心，立足羊平镇，拓展周边，吸引国际。通过对休闲旅游资源的集约型利用和经营，延长服务链、产业链和经济链；依托特色雕刻文化产业，提高雕刻文化艺术创意旅游带的消费拉动力、市场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将雕刻特色的旅游业发展成为保定市乃至京津冀的现代服务业的特色产业、羊平镇和曲阳县的先导产业，将发展旅游业，带动周边区域生态保护、区域合作、民生改善、产业创新示范等推进，有效促进羊平镇雕刻产业的经济的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设成为“冀中文化休闲旅游休闲区”、“京津冀知名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 第 53 条 产业布局

规划羊平镇产业形成“一心、一环、五区、多节点”的结构布局。“一心”是指以镇区为核心的重点发展核心；“一环”是指串联旅游景点，形成游览环线；“五区”是指依据自身资源特色及产业发展格局形成的五个产业分区。即综合服务发展区、特色产业发展区、都市农业体验区、有机林果种植区和高效农业发展区；“多点”是指黄山、尧山构成的两山片区和西部的田园种植片区；“多节点”是指由产业节点、交通节点等构成的功能节点。

### 第 54 条 用地保障

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乡镇规划优先落实“不少于 10%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

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 第四节 公共服务体系

### 第 55 条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共建共享原则统筹配置各类设施，形成“镇级—社区（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城乡生活圈，形成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选择交通区位良好的地区错位布置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学校、医卫生院、养老院、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社区中心、中心村和基层村，以提供日常生活服务，构建宜居宜业的便捷生活环境为目标，重点建设社区（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卫生站（室）、活动场所。

### 第 56 条 构建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构建两级城乡生活圈。**结合社区/中心村、基层村管理范围，以 15 分钟和 5 分钟慢行范围为基础，构建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差异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设施配置标准。将生活圈作为城市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保障城镇居民享有边界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居民享有农村生产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城乡整体生活品质。

**明确城乡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15分钟生活圈主要配置初中、小学、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卫生院等；5分钟生活圈主要配置幼儿园、居委会、邻里商业、文化活动站卫生站（室）和养老服务站等。

##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57 条 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流量为基本导向。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研究制定优化配置“增量”、深入挖掘盘活“存量”、加大周转“流量”、节约集约把好“用量”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进一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通过不断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机制，逐步实现经济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趋势，有效缓解用地紧张的局面。

### **第 58 条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 **第 59 条 精准调节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精准调节增量用地供应。实施全域差异化建设用地保障，以空间格局引领全域均衡发展，以用地绩效指导土地供

应规模、结构、时序和开发强度的调控。在近期建设中，优先保障公益性项目、民生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适度向商业等重点区域倾斜。

#### 第 60 条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动布局散乱、用途不合理、基础设施陈旧、房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旧城镇”更新改造。避免大规模拆迁，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等多种方式，推动更新空间用于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城镇功能补充，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建成区内布局散乱、配套设施落后、不符合规划和消防要求、房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村庄更新改造。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

#### 第 61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鼓励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转，将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平衡，优先用于民生需求和城镇重点发展功能。有序推进农村低效产业用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整合腾退土地用于保障农村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空间需求。

##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城乡风貌特色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与文脉传承的体系框架，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建设羊平特色人文格局。统筹河流、森林、农田等特色景观资源，营造具有文化特色的城乡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62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针对三霄圣母殿、清化寺石佛、田庄大墓三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南养马古墓、西羊平古墓、元坦遗址、岸下墓群四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理。重视修复荣臻渠的生态功能，恢复重要文化景观。重点保护大沙河，开展恢复连通、梳理加固、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

#### 第 63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文物周边建筑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在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方面相协调。

加快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的划定。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

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第 64 条 构建全域景观系统

依托羊平镇整体格局，统筹全域资源要素，提炼城乡风貌特色，整合街巷、农田、水系、森林、村庄等风貌元素，串联核心景观节点，塑造羊平镇的整体风貌形象。依据整体规划格局，将羊平镇全域划分为以下两大景观风貌区。

#### 1、古北岳文化休闲城市风貌区

该区域以宋代仿古建筑风格为主，突出绿色生态的山水风光及现代宜居风貌，形成共享舒适、文化魅力的活力宜居风貌形象。

#### 2、平原乡村休闲风貌区

该区域保护山体，控制开发，强调村庄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与呼应。以美丽乡村建设、科技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为主，乡村建设体现羊平镇传统民居特色，留住乡愁。

### 第 65 条 民居聚落风貌指引

加强城镇镇与周边郊野地带的绿化景观控制，保障城镇建设空间与蓝绿空间景观的顺畅衔接。严格控制镇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

充分利用乡村地区民宅、农田、沟渠、古树等多样化的

景观资源，打造恬静田园风貌，承载田园乡愁。加强非正式乡村公共空间的景观营造。严格控制乡村地区建筑高度和形式，保护传统开敞、自然的田园特色，留住乡愁特色，村庄新建建筑以低层为主。

## 第九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巩固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建设安全便捷、高效互联的综合交通体系，建立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现代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构建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 66 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按照“融入区域、本地提升、重点突破”的思路，优化路网结构，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与石家庄市、定州市、曲阳县综合交通体系对接，推动与石家庄市、定州市和曲阳县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省、县、乡公路等多层次的通道网络。强化镇区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 第 67 条 优化对外交通体系

规划提升省道 S247（原 X314 曲承线和 X359 曲北线），落实省道 S238（良岗-行唐）、镇区西侧县道（羊平镇通往

晓林镇)、镇区东侧乡道(羊平镇通往曲阳中心城区),在镇域空间内预留交通用地,形成“一横三纵”的对外交通体系。

在羊平镇镇区规划设置一处公共汽车站,占地 2.13 公顷。

### **第 68 条 完善道路网布局**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人文尺度街区建设要求,加强镇区与各个村庄的交通衔接,构建“一环、五横、三纵”的道路骨干网络,完善镇区内部交通网络布局。

镇区道路网布局按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建设。

### **第 69 条 公共交通**

到规划期末,基本建成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种客运方式相协调的综合客运交通体系。完善镇域内的公交线网体系,进一步构建镇区与各村庄、城镇与周边区域的公交网络体系,建立以镇区为中心向周边村庄辐射的区域公交网络。

## **第二节 基础设施**

### **第 70 条 镇域基础设施**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

安排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

### 第 71 条 给水排水

建设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调度和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缓解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压力。

加快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给水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供水管网漏失率下降到 10%。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在镇区建设供水站，至 2035 年，羊平镇实现集中水源地供水，农村安全饮用水供水水平进一步提升，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的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水源井周边设置一级保护区，半径不小于 50 米；水厂周边规划建设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采用雨污分流制，在镇区建设一处污水处理厂，其他村庄分别建设污水管道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或坑塘，有条件的村庄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利用。

## 第 72 条 电力电信

加快城市电网建设，减少变压等级，合理增加变电站布点，实现环网供电，形成运行经济灵活、稳定可靠的供电网络，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

坚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规划原则，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局域网全覆盖。

## 第 73 条 供热燃气

保留现状供热站，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

构建“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保障系统。

## 第 74 条 环境卫生

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系统。镇区及其他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垃圾收集后由曲阳县统一进行处理。公厕配备标准不低 3 座/平方公里，新建公厕均为水冲式。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一类标准。加强农业垃圾、农药化肥、医疗废物等控制管理。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 75 条 安全防灾

### 1、防洪规划

羊平镇位于曲阳县南部防灾分区，重点防范城市内涝。至 2035 年，镇域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沙河按照 20-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 2、消防规划

镇区设置消防站 1 处，村庄建立消防宣传室，成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旧村改造要满足消防要求，新建筑严格按消防要求建设。

## 3、抗震规划

羊平镇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的要求进行设防，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标准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保障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援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村庄改造时应充分考虑防震要求，降低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增设广场绿地，拓宽道路，提供避震疏散用地和通道。拆除危房、旧房，对现有质量较差的楼房进行加固。加强抗震减灾教育，普及地震常识，增强全民性的抗震减灾意识。

# 第十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 76 条 确定镇区功能布局

镇区用地布局依据现状建设情况，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四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及商业形成的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以曲新公路为依托打造南北向的交通发展轴；以镇政府南侧横向道路为依托打造东西向的生活发展轴。

两带：以荣臻渠为依托打造东西向和南北向的两条生态景观带。

四区：北侧和南侧以雕刻产业为依托打造雕刻文创工业区；中北部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中南部打造品质生活区；东侧打造特色文化商业区。

### 第 77 条 优化城市用地结构

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原则，引导绿色开发模式，优化镇区用地结构，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完善配套设施用地，突出生态发展，

推进融合发展。

### **第 78 条 镇区国土空间分区**

划分七类国土空间分区类型，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各分区互不交叉、覆盖羊平镇镇区。

### **第 79 条 居住用地控制与整治**

建立有序、高效的住宅空间结构。住房布局与公共设施配套加以整合，形成住宅与就业以及公共服务协调发展的格局。积极推进民居改造、整治和有机更新，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

### **第 80 条 住宅形式与布局**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应根据发展需求，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居住组团。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为主，并处理好与乡镇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风貌景观等关系。

充分考虑居民生产生活实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 81 条 乡镇风貌特色定位**

结合羊平雕刻产业以及文化特色，充分利用“山、水、林、田、草”的自然生态资源，与“民居、传统”的人文资

源，打造羊平镇田林交融、山水相依、产城融合的文化休闲城市的风貌。建筑以小体量、多层的宋代仿古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风格体现地域文化，建筑色彩亲切舒适。

### 第 82 条 乡镇风貌分区

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将镇区规划形成四大风貌区，现代宜居生活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商业景观风貌区和特色产业风貌区。

### 第 83 条 重要地段景观意向

景观是形象的表现，是社会公众对一个城镇的综合评价和总体认识，是人们共同的心理感受。这种感受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获得。规划期内的景观分为：街道景观、城镇景观点和微观环境设计三部分。

#### 1、街道景观

镇区干路构成了镇区主要的视觉走廊，同时也是镇区各景观点的联系纽带。不同性质的道路其空间特征各不相同，在设计中应用各种要素加以引导，处理好景观对视线。合理确定主干路两侧建筑物的高度、体量和色彩，使建筑物与周围环境取得完美的尺度和比例关系，形成丰富、协调的镇区轮廓线。本次规划街道景观有三点，一是商业景观，二是绿化景观，三是居住景观。

#### 2、镇区景观点

镇区景观点周围建筑物应做到高中低有机结合，建筑色

彩明快清新，配以绿化小品，塑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城镇景观中心。

在镇区重要建筑、绿地等地段应形成高度突出、视野开阔的景观点，使它们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视线的焦点，具有标志性和方位识别的功能。

### 3、微观环境设计

对镇区的雕塑、小品、宣传画廊、报刊亭、公共厕所、垃圾筒、信箱等设施应统一设计，做到实用性、艺术性、地方性、趣味性相结合，起到丰富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 第 84 条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根据镇区的用地布局结构，各地块的用地性质等综合考虑地块的开发强度，既可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又可保证镇区整体的城镇品质及环境效益，引导镇区开发建设用地健康有序发展。

镇区分为高强度、中强度和低强度三个开发分区。

低强度建设地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特殊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以及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0；

中强度建设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部分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0；

高强度建设地区：羊平镇镇政府周边的商业用地以及东侧的文创商业区，容积率不小于 2.0。

## 第 85 条 高度分区

按照整体空间设计，镇区的高度控制分为开敞空间，27 米以下、50 米以下 3 级控制。

开敞空间区：主要指公园、广场等地区 and 用地。

≤27 米：综合服务区、产业区和居住区以内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27 米。

≤50 米：地标性商业区内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

##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 86 条 规划目标

以维持生态平衡、改善环境质量、美化乡镇景观、方便居民游憩为目的，结合羊平镇的自然地理特征，营造自身特色形象，把羊平镇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绿色小城镇。

### 第 87 条 建设宜人共享的公共空间

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和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88 条 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增加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对接最新规划标准，对标国内先进小城镇，合理确定规划目标。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分级配置、合理布局、配置均匀为原则，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镇区和镇域服务需要。

#### 1、教育设施

本次规划将按初中按 45%、小学 90%，幼儿园 45%的千人指标进行教育设施的配置。

#### 2、医疗设施

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应配置和建设乡镇卫生院，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 0.6 床~1.2 床。

#### 3、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各一处，服务本镇人民。

#### 4、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养老院一处，服务本镇人民。

#### 5、商业设施

在镇区主要道路规划商业服务带；其他商业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等，相对分散布置。

## 第五节 道路交通

### 第 89 条 道路交通

规划镇区道路网基本采用“方格网”式的结构体系。道路等级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其中主干路系统一纵一横，红线宽度 36 米；次干路系统五横三纵，红线宽度 20 米干路，支路红线宽度 12-14 米。结合人流集中区域设置社会停车场。

##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第 90 条 给水

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供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消火栓采用地下式，布置在使用方便，易于寻找的地方，其间距不超过 120 米，道路交叉口必设。

### 第 91 条 排水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地表水Ⅳ类，用作绿化浇洒等杂用。镇区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 第 92 条 电力电信

规划线路沿路埋地敷设于道路。建设智慧型社区，实现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

## 第 93 条 供热燃气

规划采用集中取暖的方式，燃气由燃气门站集中供应。

## 第 94 条 环境卫生

镇区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m，废物箱设置间距：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m；主、次干道 100-200m；支路 200-400m。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收集后由曲阳统一进行处理。镇区公共区域新建水冲式公厕。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一类标准。加强农业垃圾、农药化肥、医疗废物等控制管理。

# 第七节 安全防灾

## 第 95 条 防洪规划

镇区按照 20 一遇的洪水标准进行设防。

## 第 96 条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控制火灾风险，消除重大隐患，筑牢城市消防安全基础，逐步完善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消火栓按 120 米间距配置，道路交叉口必须设置消火栓。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考虑消防要求。

## 第 97 条 抗震规划

羊平镇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标准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保障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援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 第 98 条 人防规划

在镇区的交通枢纽、繁华街道、人口密集区修建大、中型平战结合骨干工程。主要交通性干道作为人防的主要疏散通道；市政管线的敷设要与人防工程相结合，提高其防空、防震等综合防御能力。人防工程面积标准；战时留守人口约占镇区总人口的 40%，按人均 1.5 m<sup>2</sup>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

大型公共建筑修建与该建筑物基底面积相等的人防地下室；居住区按建筑总面积 2~4%的比例设置人防设施。

## 第八节 地下空间

### 第 99 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逐步完善以镇区为核心，以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

### 第 100 条 确定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域

以公共活动中心、商业中心、居住区等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建设区，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

### 第 101 条 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布置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廊）等。中层地下空间主要布置停车、交通集散、仓储、重点人防、少部分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廊）等。深层地下空间预留城市基础设施和其他城市公用设施等。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空间，适量开发中层空间，对深层空间作保留控制。

## 第九节 四线管控

### 第 102 条 划定明确“四线管控”

四线划定与规划管制主要指远期镇区建设用地内的绿地绿线、河道蓝线、设施黄线及文物保护紫线。

城市绿线。将荣臻区两侧公园绿地以及镇区内其他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将镇区内的汽车站、停车场、水厂、污水处理厂、电信局、邮政支局、燃气站、消防站等重要交通场站、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入黄线。

城市紫线。将镇区内的三霄圣母殿省级文保单位划入紫线。

城市蓝线。将镇区的荣臻渠划入蓝线。

### 第 103 条 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修改，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性活动应当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保障实施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强化规划传导，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制定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第 104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05 条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城乡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 106 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乡镇规划应细化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第 107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 第 108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中，考虑镇区的主导功能分三大类型：以居住、社区服务等综合功能为主类；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类；以产业功能为主类。

低强度建设地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特殊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以及公用设施用地；

中强度建设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部分商业用地；

高强度建设地区：羊平镇镇政府周边的商业用地以及东侧的文创商业区。

### 第 109 条 专项规划指引

明确专项规划传导要求。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分领域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专项规划要统筹考虑资源保护底线及利用上线，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要强调衔接协调、共建共享、提质增效；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要注重提标扩面、优化布局，提高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水平；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和产城融合发展；交通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大动脉”与“微循环”并举，完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安全保障水平。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及时向曲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逐级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 110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明确用途管制要求。在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

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第 111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加强规划监督。建立年度体检、五年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将评估成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依据规划审查权限，通过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市、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测评估全过程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和上下联动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审批后，及时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使用。

#### **第 112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多方监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统筹协调优势，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

决策作用。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 **第 113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建设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实施情况及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等的监测预警。

#### **第 114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鼓励公众参与，坚持科学决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第 115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在统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以及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逐级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依托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 **第四节 制定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 **第 116 条 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重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落实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保障耕地补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开发和农用地整理项目。加快完善交通体系，优先保障生态安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民生项目落地。

## 附 图

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